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hy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定期重估外（詳見下文），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撥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下文所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彼等之收購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公司 (續)

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長線投資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獲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期間為準)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然未作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 (如適用)。早前已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 (包括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之賬面值乃按年重估，並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現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早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對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施以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及已購入有待裝置之工廠機器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按金乃指於有關當局註冊業權前，收購土地使用權所產生成本。在建工程或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於有關工程或註冊完成以及資產正式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會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及發展已告完成，任何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均會計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變動內。整體而言，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損，超出之虧損則撥入損益表內。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盈餘應先計入損益表內，補回先前扣除之虧損。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將撥回損益表。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長期持有，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準則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上市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按以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此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減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到期日一般為買入後三個月內。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與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7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會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如屬利息收入，則根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如屬租金收入，則按應計基準計算；
- (d) 如屬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及
- (e) 如屬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為交付投資及轉移所有權之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假期。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終止受僱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倘僱員於符合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而可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或然負債披露。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有關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歸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9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域分部呈列。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項按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劃分之地域分部為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地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部有所不同。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域分部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及西班牙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4.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美洲		歐洲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對外客戶 作出銷售	152,528	121,769	200,194	150,744	28,963	35,399	10,588	8,843	13,204	10,978	405,477	327,733
分部業績	15,560	8,051	20,422	9,967	2,954	2,341	1,080	585	1,347	726	41,363	21,670
利息及股息收入											3,943	3,9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25)	(2,132)
經營溢利											41,381	23,535
財務費用											(296)	(17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835)	(296)	263	(109)	-	-	(572)	(405)
除稅前溢利											40,513	22,956
稅項											(4,868)	(2,69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5,645	20,265
少數股東權益											1,155	(1,31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36,800	18,951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美洲		歐洲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666	30,845	52,785	40,049	368,509	343,518	1,725	1,921	2,973	3,522	466,658	419,8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3,729	2,560	1,294	1,032	-	-	5,023	3,592
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134,374	124,055
總資產											606,055	547,502
分部負債	3,673	119	11,159	2,145	55,148	50,926	2,973	5,034	-	-	72,953	58,224
銀行貸款											49,000	14,000
未分配負債											12,251	8,586
總負債											134,204	80,81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59,340	58,927	-	-	-	-	59,340	58,927
折舊	-	-	-	-	27,194	27,359	-	-	-	-	27,194	27,359
陳舊存貨 撥備/ (撥回)淨額	-	-	-	-	1,363	(1,951)	-	-	-	-	1,363	(1,951)
呆壞賬撥備/ (撥回)淨額	99	1,600	-	-	(14)	475	640	(500)	-	-	725	1,575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	-	-	-	(646)	(70)	-	-	-	-	(646)	(70)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405,477	327,73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27	3,980
租金收入淨額	135	11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6	17
其他	575	613
	4,653	4,722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2,756	240,842
折舊	13	27,194	27,359
核數師酬金		950	1,0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130	2,961
員工成本(不包括詳載於附註8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78,732	75,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1	1,251
		79,833	76,551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363	(1,951)
匯兌虧損淨額		3,366	3,39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呆壞賬撥備淨額		725	1,5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38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23)	—
短期投資未變現收益		(37)	(14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	(646)	(70)

7.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96	174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60
房屋及其他福利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02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其他酬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38
其他酬金	—
	238
	4,258
	4,616

年內，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免租入住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董事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9</u>	<u>7</u>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33	1,626
房屋及其他福利	252	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8
	<u>1,952</u>	<u>2,16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入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351	3,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	127
即期－其他地區	227	—
遞延(附註26)	651	(870)
	<u>4,868</u>	<u>2,6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868</u>	<u>2,691</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067</u>	<u>(4,554)</u>	<u>40,5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87	(1,503)	6,384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96	19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1)	—	(361)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415)	—	(3,4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	(1,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6	572	1,4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	735	8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	—	(10)
其他	631	227	858
	<u>4,641</u>	<u>227</u>	<u>4,86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641</u>	<u>227</u>	<u>4,868</u>

9.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951	5	22,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7	2	4,019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47)	(4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27	—	127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1,283)	—	(1,2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710)	(444)	(1,15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5	173	3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66	316	48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其他	272	—	2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691	—	2,691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14,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溢利60,21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b)）。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	9,710	12,9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四年：7.0港仙）	16,182	22,655
	25,892	35,601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3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5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四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2,283	33,820	183,998	29,689	12,683	82,472	434,945
添置		5,705	9,945	24,069	2,684	359	13,740	56,502
轉撥		88,090	7,374	—	—	—	(95,46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8,359)	—	—	—	—	—	(8,359)
出售／撤銷		(3,670)	(6,661)	(4,630)	(741)	(919)	(686)	(17,30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4,049	44,478	203,437	31,632	12,123	62	465,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7,020	19,816	116,614	21,401	10,913	—	185,764
年內撥備		2,839	3,753	17,807	2,452	343	—	27,1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747)	—	—	—	—	—	(747)
出售		(3,670)	(626)	(1,988)	(486)	(919)	—	(7,68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442	22,943	132,433	23,367	10,337	—	204,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8,607	21,535	71,004	8,265	1,786	62	261,25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263	14,004	67,384	8,288	1,770	82,472	249,181

上述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2,108	56,408
其他地區	121,941	35,875
	174,049	92,283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租賃予第三方，故於轉撥當日已按其賬面值7,612,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4）。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810	74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	7,612	—
計入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646	70
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	1,879	—
	<u>10,947</u>	<u>81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10,9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港元)，因而產生重估盈餘淨額2,5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港元)，其中6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港元)為以先前計入之虧絀為限之重估盈餘，已計入損益表(見附註6)，另1,8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並無如上文附註所述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5)。

15. 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列賬之商譽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且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商譽數額為1,687,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附屬公司欠款	105,441	122,782
	<u>252,614</u>	<u>269,955</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5,000港元	—	55	製造眼鏡架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及 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12,450,0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及 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製造眼鏡盒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60	眼鏡架貿易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眼鏡產品貿易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眼鏡架零售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st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5,600,000港元	—	100	機械貿易及製造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獲發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Fortune Optical Limited及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	57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020	3,017
	5,023	3,592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24.5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5	眼鏡產品 分銷及銷售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 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18.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年內，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內地購入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董事會現正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會認為，該使用權證將於適當時候批出。此項土地使用權將用作於東莞興建一幢廠房，租期50年。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7,079	28,070
在製品	23,582	12,411
製成品	13,953	27,197
	64,614	67,678

於結算日，計入上述結餘之存貨均非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在通過本集團所作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既有付款記錄後會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90日(二零零四年:90日)的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4,741	92,241
91日至180日	2,387	1,267
181日至360日	336	1,491
合計	117,464	94,999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77,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5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一般貿易期120日償還。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01	644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30	28,357	379	36
定期存款	93,444	95,69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74	124,055	379	3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5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990	33,706
91日至180日	647	1,524
181日至360日	576	1,653
360日以上	1,398	3
合計	41,611	36,886

24.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40,334	10,000
第二年內	5,333	2,000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33	2,000
	49,000	14,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0,334)	(10,000)
長期部分	8,666	4,000

2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12,3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3）及位於香港估值合共4,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4）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48	(1,248)	7,400
年內記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509)	(361)	(8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139	(1,609)	6,53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579	72	6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18	(1,537)	7,181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2,5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3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而為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會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載於此年報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3,440)	190,364
本年度淨溢利		—	—	60,218	60,218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2,946)	(12,94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22,655)	(22,6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1,177	214,981
本年度淨溢利		—	—	14,968	14,968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9,710)	(9,71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16,182)	(16,1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253	204,05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29(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該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30.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17,000	45,500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5,000	5,000
	122,000	50,5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當中約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21,000港元）。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4,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數已屆僱傭條例下合資格於若干情況終止任職時可獲付長期服務金之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資源流出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年期洽定為四年。租賃條款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6	—
	<u>178</u>	<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730	1,02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896	1,978
五年後到期	28,086	25,423
	<u>38,712</u>	<u>28,421</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081	1,631
租賃物業裝修	—	2,838
設備及機器	3,192	800
於附屬公司投入資本	44,619	41,055
	48,892	46,324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afilo S.p.A.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afilo S.p.A. 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商業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內。Safilo 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23.05%。

(i) 供應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供應而 Safilo S.p.A. 集團公司則承諾採購指定最低數額 (可予調整) 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 Safilo S.p.A. 集團公司之價格乃以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之相若基準釐定。Safilo S.p.A. 集團公司須於該等產品交予 Safilo S.p.A. 集團公司之月底起計 120 日 (二零零四年：120 日) 內支付貨款。供應協議之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向 Safilo S.p.A. 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額總值為 214,773,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58,275,000 港元)。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年內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 7,277,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583,000 港元)。年內並無就該等折扣作出任何付款 (二零零四年：1,099,000 港元)，另 7,76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484,000 港元) 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 S.p.A. 集團公司就該等銷售貨品結欠之應收賬項總額結餘為 77,65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58,258,000 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續)

(ii) 股東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EOIL」)、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與一獨立第三者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管理及經營中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EOIL、Safilo及獨立第三者於Safint之股權分別為24.5%、51%及24.5%。鑑於本集團對Safint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afint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附註1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Safilo之品牌產品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根據特許權分授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在國內製造及分銷Safilo S.p.A.集團之品牌產品,代價為1.00港元,而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於中國銷售之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費用。本年度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達12,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17,000港元)。

根據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同日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中國銷售任何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應付予Safint,或由Safint負責補償。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此安排銷售貨品所產生業績並不重大。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住宅單位。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上文(a)項所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